

合 同

甲方：杨凌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

乙方：陕西杨凌光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达成一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版权

甲方负责提供制作内容，所使用的图案、文字、照片、标识等设计元素，及以上设计元素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版权均属甲方。同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1.名称：“2023年度工作概览”设计制作

规格：A4(彩印)

数量：35本*105元/本=3675元

2.名称：基金安全“警示教育月”宣传单设计制作

规格：A4(双面彩印)

数量：1000份*2.2元/份=2200元

三、交货时限

甲方签样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杨凌政务大厦609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且将货物向甲方交清，甲方向乙方

支付全额费用，共计 5875 元。

乙方户名：陕西杨凌光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806031601421001944

六、验货

甲方收到货后及时验收，如有印制质量问题，应在收到货后当日之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。属于印制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更换。

七、未尽事宜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杨凌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

乙方：陕西杨凌光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2023年12月15日

2023年12月15日